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丘銘劍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丘銘劍先生(「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丘先生，67歲，畢業於華仁書院並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一年期間出任香港政府貿易主任一職。於該期間，彼曾參與香港與美國及英國之首次紡織談判。彼亦協助建立香港紡織及成衣業之全面配額制度。於一九七零年，丘先生獲調派至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之秘書處(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並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

丘先生於紡織及成衣業擁有廣泛之經驗。自一九七一年起，丘先生曾任多間主要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出任為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除前文所披露者外，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丘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具有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丘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可續期最長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此外，丘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支取的初步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於此熱烈歡迎丘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鍾廷森，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輝先生及STUDER Werner Josef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